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0401000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花灯戏”的传承、保护、发展、展演、推广工作；负责创作、打造文艺精品；承担惠民演出和市级重大活动的文艺创作和演出；培养花灯戏传承人和文艺演出队伍；指导业余花灯戏表演团体，培养业余编、导、演人员；组织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合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文化惠民演出方面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年文化惠民演出共计：123 场，公益性演出 123 场，其中：国际级演出 2 场，国家级演出 14 场，省级重

大演出 31 场。包含：进乡村 16 场，进校园 10 场，进军营 2 场，进社区 95 场（内含文旅融合 11 场）。现场观众约 20 万人，线上直播观看约 245.34 万人，极大的丰富了玉溪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体现了玉溪花灯戏的风采，受到了上级领导和外地来宾的赞誉和各界群众的一致好评。

2. 文艺创作方面

文艺创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守正创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玉溪的文化旅游资源、法治宣传等开展创作。新创情景说唱剧本《欢迎您到玉溪来》、花灯说唱《二十大精神我来讲》，修改提高花灯小戏《犟人匠心》参加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比赛，复排演出了杨丽琼名家工作室项目花灯戏《莫愁女》，特别是玉溪市花灯剧院建院 70 周年玉溪花灯戏唱腔音乐品鉴会《灯韵灯情》的创作演出，得到领导和观众的高度好评，花灯小戏《别样网红》申报并参加云南省新剧目展演。

重点打造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资助项目花灯剧《南疆丹娘》，该剧以玉溪本土革命烈士孙兰英的故事原型，是舞台艺术演绎爱国主义、英雄主义精神的红色浪漫青春赞歌，旨在赓续红色血脉，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深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想信念，激发广大党员干部为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实现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奋斗汇聚精神力量。该剧于 2023 年 9 月成功首演，10 月参加云南省新剧目展演。

将花腰傣民族特色与花灯艺术有机融合，将戏曲本体与歌舞元素相辅相成，将非遗传统与时尚感相映成趣的花灯剧《花腰飞虹》

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申报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于2023年11月15、16日在上海宛平剧院展演，并开展专家研讨活动。

完成大型原创现代花灯剧《聂耳》剧本初稿，并申报2024年度云南省艺术基金。

3. 守正创新育人才，文艺创作出佳绩

完成云南省艺术名家工作室杨丽琼工作室，传承玉溪花灯经典剧目《莫愁女》，省艺术研究院专家组对该项目中期进行检查并观看由云南花灯名家、中生代、新生代共同演绎了上演40余载的玉溪花灯优秀传统剧目《莫愁女》得以精准传承、传播，评审专家对该项给予高度肯定：“玉溪市花行剧院七十年薪火传承，不仅是艺术层面，也是管理运行，治团有方，守土有功，守土尽责，值得肯定。”

省级奖8项：花灯戏《花腰飞虹》荣获第九届云南文学艺术奖剧目奖；刘缙诺荣获云南省第十二届山茶花奖；矣露获云南省新剧目展演优秀演员奖；金俊栋获云南省新剧目展演优秀音乐奖；花灯剧院在第十二届云南戏剧山茶花奖赛事中获优秀组织奖；花灯戏《玉约瓶》获云南省第三届传统戏剧曲艺汇演优秀示范奖；花灯舞蹈《又唱高古楼》获第十三届云南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优秀奖。

花灯小戏《犟人匠心》在云南省2023年云南省“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宣讲大赛中获文艺类宣讲作品二等奖。

市级奖3项：吴学臻2023年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玉溪选拔赛民族唱法一等奖、胡杨荣获2023年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

玉溪选拔赛（流行唱法）一等奖、周子蕾荣获 2023 年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玉溪选拔赛（流行唱法）二等奖。

4. 结对帮扶传承方面

一是到新平县文化馆、峨山群众文化工作队，玉溪师范学院等三处挂牌“玉溪花灯戏传承基地”并开展联合演出。

二是派出我院 3 名艺术人才帮扶峨山县群众文化工作队创作演出彝族山歌剧《四弦情》、花灯小戏《顺英养猪记》；派出我院 3 名艺术人才帮扶红塔区玉溪花灯学会编排花灯小戏《家和万事兴》；派出我院 1 名创作人才帮扶澄江县文化馆排练小品《彝乡春早》。其中，花灯小戏《顺英养猪记》2023 年 9 月参加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荣获“优秀剧目奖”，2023 年 11 月参加第三届全国花鼓戏优秀节目展演，获“优秀剧节目奖”。

三是积极开展玉溪市 2023 年“百千万文化工程”基层文艺骨干（花灯）培训班。派出我单位 5 名艺术骨干到江川区文化馆，培训各乡镇、社区的文艺骨干 60 多人，共计三天 12 个课时；派出 9 名艺术骨干到澄江市文化馆，培训各乡镇、社区的文艺骨干 150 多人，共计四天 24 个课时。

四是与玉溪师范学院共同开设了花灯特色课程，派出 5 名优秀艺术人才到玉溪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担任花灯唱腔赏析、花灯舞蹈老师，加强了玉溪花灯戏的普及教育。

5. 拓宽媒体宣传渠道，持续提升影响力

全年在 59 个国家级、12 个省市级宣传平台发布宣传报道 320 余篇，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视频宣传报道 43 篇，市级媒体平台视频宣传报道 98 篇，参与直播演出活动 21 次。玉溪花灯优秀经典

剧目在云南电视台戏曲专题栏目《云南大舞台》播放，与玉溪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花灯专题栏目《玉韵溪声花灯情》以周播的方式开展。红色花灯剧《南疆丹娘》获人民日报、光明网、云南网等多家媒体点赞转发，花灯剧《花腰飞虹》参加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获人民网、人民日报、央广网、文汇报、学习强国等国家国家级媒体及省级地方媒体宣传报道。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演员团、乐团、演出股、教练股、传承部、创作室、舞美中心、剧院、安全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8人（离休0人，退休4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20,424,026.3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61,954.34元，占总收入的98.2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2,072.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6%；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

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7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85,018.58 元，增长 15.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13,910.42 元，增长 15.6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2,072.00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59,036.16 元，增长 20.29%。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增加是由于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多。事业收入增加是由于上年度没有事业收入，所以今年增加幅度较大。其他收入增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411,827.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05,394.54 元，占总支出的 85.76%；项目支出 2,906,433.00 元，占总支出的 14.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50,115.10 元，增长 15.5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69,274.10 元，增长 3.98%；项目支出增加 2,080,841.00 元，增长 252.0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是由于公用经

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是财政拨款项目和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505,394.5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285,220.6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03%，人均支出 220,070.55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20,173.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97%，人均支出 16,488.8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06,433.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花灯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新创花灯剧《南疆丹娘》参加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目展演，《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2. 《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3. 遗属生活补助伤残补助经费 13,950.00 元，按时完成遗属生活补助、伤残补助人员经费发放。4. 云南省艺术名家杨丽琼工作室项目

经费 120,445.20 元，云南省艺术名家工作室杨丽琼工作室，传承玉溪花灯经典剧目《莫愁女》完成验收工作。5. 2022 年文化惠民节目创作及演出经费 863,899.80 元，2022 年全院公益演出共计 75 场次，累次观众为 199.527 万人次，其中现场观众为 11.675 万人次，直播观看为 187.857 万人次，2022 年第九届花滇周创作演出小戏 4 个，花灯歌舞 1 个，复排《莫愁女》，完成大型花灯戏《南疆丹娘》创演。6. 玉溪花灯戏场地零星修缮经费 40,000.00 元，完成修缮练功室、剧院通道、剧院外墙通道剧院后台，更好的保障传承展演活动开展。7. 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会议室桌椅购置经费 9,900.00 元，购置新的会议室桌椅可以保障会议室正常使用，更好保障传承展演活动的开展。8. 花灯剧目打造、百千万及惠民演出经费 228,810.00 元，新创作花灯剧《南疆丹娘》参加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目展演，完成百千万文化工程、惠民演出工作任务。9. 上海国际艺术节《花腰飞虹》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10. 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11. 单位自有资金 29,428.00 元，完成第十二届“山茶花奖”展演活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61,954.3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9%。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2,160.42 元，增长 15.7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701,212.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5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保险及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设备购置等），各类专项业务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6,136.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0,566.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524.3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718.34 元，死亡抚恤 203,327.4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1,445.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684,002.9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577.84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864.50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3,03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197,046.00 元，购房补贴 125,988.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4.00 元，决算为 14,360.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730.5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8.65%，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

决算为 1,63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1.35%，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63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4,360.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730.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1,63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减少陪同人员，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量同时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96.44 元，增长 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9.44 元，增长 0.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57.00 元，增长 38.9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增加由于车辆老旧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是由于接待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剧目创作、采风、非遗传承保护展演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商洽演出、新剧目研讨、演出合作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资产总额 3,767,904.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506.72 元，固定资产 1,058,086.4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2,630,309.1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85,212.6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03,92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4510.1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03,611.45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2.00 元；出租房屋 152.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15,40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85.6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85.6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85.6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85.69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

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0401111